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揭明	2005 年	2004 年	2016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方明	2018 年	2011 年	2018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勇	1999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揭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回天新材、恒立钻具、永安药业、和远气体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百川能源、中一科技、中央商场、精测电子、长江通信、明德生物、智洋创新、理工光科、翔宇医疗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永安药业、中科通达、农尚环境、和远气体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百川能源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百川能源、明德生物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中科通达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汤方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回天新材、恒立钻具、中科通达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恒立钻具、中科通达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恒立钻具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龙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永安药业、回天新材、中科通达、恒立钻具、和远气体、海波重科、锐科激光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永安药业、回天新材、中科通达、华贸物流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永安药业、回天新材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龙佰集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与立信确定 2024 年最终的审计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8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30	200%

2023 年内控审计收费高于 2022 年，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 2023 年规模的扩大和产品、业务的增加，内控审计内容和工作量变大，同时参照了行业平均收费标准，因此费用增加。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立信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经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选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对方名称：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志强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写字楼 10D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148,137.685683 万人民币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对方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姚敏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150,712.00 万美元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本次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开展直租的资产为拟购入的设备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共约 80,0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购入价值为准，融资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

四、融资租赁事项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

（二）融资租赁的方式：直租、售后回租

（三）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不超过 8 年

（四）融资资金用途

1、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业园；

2、投资建设为大型化工企业、半导体企业配套、稀有气体提取的空分装置等气体设施，以及附属设施；

3、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可有效保证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补充流动现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以上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将根据需要为以上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00.00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8,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证登最终登记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现拟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律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2、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的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母公司净利润 76,923,091.9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428,810.22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92,309.20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659,592.97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证登最终登记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00.00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8,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8,000,000 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证登最终登记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按照该期间公司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计算，现金分红比例为 19.10%。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7,211.12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6,00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9.1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工业气体行业。作为国民基础工业要素之一，工业气体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传统行业主要为钢铁、化工、石油，新兴的应用领域包括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被喻为“工业的血液”。

随着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兴起，新兴分散用气市场将逐渐崛起，工业气体行业发展逐步加速。在国家政策支持、国外资本引入、国内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还将进一步推动特种气体细分领域的高速发展。尤其是电子特气领域，在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为核心的泛半导体产业链带动下，我国电子特气市场快速扩容，市场潜力巨大。未来，凭借产能扩张速度快、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低等本土化优势，电子特气国产替代的产品品类以及规模将持续提升，不断促进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在传统工业气体领域，虽然气体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但经过多年的良好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优势，产品业务从华中地区不断向全国拓展，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近两年，随着湖北宜昌、潜江两大产业园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产能即将开始陆续释放，公司已正式跨入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电子材料等新兴领域。公司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依托两大产业园的产品投产，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LED、第三代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全力拓展客户；与国内同行开展产品合作，提高产品销售种类，增加与客户的合作黏性；结合市场新需求，增加产品研发投入，以创新驱动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形成在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及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三年，公司积极投建宜昌、潜江两大电子特气产业园，前三年固定资产平均投资达 6.8 亿元。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总投资仍将超过 5 亿元。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平均净利润为 8,281 万元。未来，随着两大产业园产品逐步投产，公司业务结构重点将向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方向转变，预计盈利水平将稳定上升。

三、其他说明

1、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本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鹏	崔若晴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传真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电话	0717-6074701	0717-6074701	
电子信箱	dshmishu@hbhy-gas.com	cuirq@hbhy-g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主要业务分为六大板块：大宗气体、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硅基功能性新材料、尾气回收、清洁能源、工业级化学品，产品广泛服务于化工、钢铁、食品、家电、机械等基础行业以及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分／子／孙公司共计 27 家，终端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型气体公司。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气体合成、分离、纯化、低温等核心技术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增加研发投入，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科研院校一起，力争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电子级超纯大宗气体、硅基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大型空分配套、稀有气体提取、工业尾气回收净化再利用、液氮冷冻技术应用、标准气体制备等领域不断延伸与拓展，致力于将和远气体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气体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074,554,778.02	2,939,776,275.44	2,939,825,950.24	38.60%	2,331,861,732.38	2,331,861,73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318,847.63	1,203,864,459.84	1,203,014,610.42	7.42%	1,143,760,375.95	1,143,760,375.9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54,555,352.66	1,321,607,378.79	1,321,607,378.79	25.19%	991,794,743.59	991,794,7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7,211.12	75,167,244.93	74,455,672.19	12.51%	90,229,069.46	90,229,0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09,597.22	77,361,878.49	76,650,305.75	4.64%	75,640,758.37	75,640,75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0,799.47	42,484,373.10	42,484,373.10	-50.85%	51,532,348.24	51,532,34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0.47	10.64%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0.47	10.64%	0.5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6.40%	6.35%	0.35%	8.10%	8.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5,599,521.59	311,875,803.92	391,043,701.80	546,036,3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1,481.91	9,177,944.12	21,335,397.95	22,632,38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14,651.60	-2,372,813.52	19,720,672.92	32,747,0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586.87	15,768,325.70	-27,835,117.60	41,545,178.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涛	境内自然人	20.97%	33,549,769	25,162,327	不适用	0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15,196,858	0	不适用	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7.53%	12,040,454	9,030,340	质押	6,071,979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9,619,00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3.63%	5,802,140	0	不适用	0
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6%	5,377,926	0	不适用	0
杨勇发	境内自然人	3.29%	5,265,075	0	质押	2,655,534
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256,967	0	质押	2,900,000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4,093,759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57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涛、杨峰、杨勇发与另一位股东冯杰，以创始人合伙关系及家族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和远气体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93,759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093,759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5,196,858	9.5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新增	0	0.00%	5,802,140	3.63%
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256,967	2.66%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093,759	2.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572,500	1.61%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盐城晟玖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长阳鸿翔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1,056,206	0.66%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李欣霁	退出	0	0.00%	875,844	0.55%
冯杰	退出	0	0.00%	2,123,224	1.33%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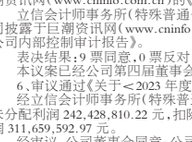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4 月，公司与湖北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书》，标志着公司正式启动实施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为保障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潜江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中旬，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工业氨、32000 万方／年高纯氢开始联合试生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一期已达到稳定运行并转固。2023 年，产品已顺利实现销售并在本报告期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风险提示：该项目产品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2021 年 10 月，根据公司中短期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潜江特气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特气、电子级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纤等电子工业生产；新增投资总额为 37,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采用合成、分离、提纯等技术，一方面将合成氨生产的变压吸附提氢的解析气进行分离、提纯，对其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氢气等组分加以利用，制取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甲烷等电子级化学品；另一方面，利用现有氨－碳－氢－氯－硅－硫等资源，建设高纯溴基硫、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盐酸、高纯氨水等电子级化学品生产装置，以及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装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3 年 8 月，项目规划的年产 2 万吨生产能力的电子级高纯氨（当前存储充装 2 万吨、纯化 1 万吨）产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电子级高纯氨开始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 2024 年 2 月，本项目解析气提纯制取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甲烷、15.27 万吨氨水、食品二氧化碳与电子特气项目（高纯气、标准气和混合气混配）已经投入试生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 2024 年 3 月，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厂外专用管廊和脱碳装置、年产并充装 200 吨羰基硫、500 吨氯气、6300 吨氯化氢并年经营储存 2 万吨氨气、1 千吨甲烷和 1 百吨浓硫酸）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具备试生产条件的年产 1.7 万吨电子材料（一期）项目的建成投产，标志着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所规划的主要产品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将较好地丰富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种，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潜江电子特气产业园新增电子特气和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风险提示：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宜昌产业园”），同时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占地 880 亩，分两期建设，规划的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丁二烯、三氯氢硅等电子特气以及功能性硅烷。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80000 吨／年光伏级三氯氢硅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2023 年 3 月 9 日，和远新材料投资 4,883.00 万元在宜昌产业园基础上扩建 5000 吨／年的电子级硅烷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 年 10 月 20 日，宜昌产业园在原有 5000 吨／年的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基础上新增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 年 12 月 30 日，新增的 15000t/a 电子级硅烷项目正式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具体详见